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绥德县林业局

乙方：宁夏华林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合作达成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绥德县2026年度林草湿一体化调查监测服务

2.服务地点：绥德县

3.服务内容：

（1）对第一批次半年度、省常态化监测、局疑似新增草地等林草空间范围内疑似发生地类变化的图斑经行内业判读、外业举证调查的工作；

（2）对第二批次省常态化监测等林草空间范围内疑似发生地类变化的图斑进行内业判读、外业举证调查的工作；

（3）对林草空间外半年度、省常态化监测、局疑似新增草地监测任务中，新增林地、草地、湿地地块开展属性因子完善的工作；

（4）对近年营造林项目、生态建设等造林工程实施后成效突出、现地情况疑似满足林地上图要求的地块开展外业举证核实， 将现地满足林地上图要求的地类图斑及时更新纳入2026年度林草湿一体化调查监测数据库。

（5）结合举证调查成果和现有造林等资料以及森林、草原、湿地相关数据，进行内业分析、属性因子修正后，最终形成一套完整的2026年度林草湿一体化调查监测年度数据库。

二、合同金额

金额（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468000.00元)。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468000.00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乙方根据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本合同总价为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执行本合同在内的全部费用，非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不做调整。

三、验收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187200.00元）；合同到期后，

由甲方组织专人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资金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零捌佰元整（小写：¥280800.00元）。

四、合同期限

在规定时间内（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甲方要求服务并验收合格。

五、甲方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

2.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的法律纠纷，该责任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现场布置服务；

2.乙方应严格根据合同约定，不得拖延工期（不可抗力除外），因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需在活动前将准备事项告知甲方，并提醒甲方做好相关准备；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活动不能正常进行，另一方有权利终止合作，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违约方索赔。

八、活动品质问题

1.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2.甲方在活动开始前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达不到合理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九、不可抗力

1.如因疫情、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等以及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双方不能按期执行本合同项目之下合作内容，甲乙双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提供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 甲乙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实际情况做出延期履行或立即终止本合同的选择。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活动举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绥德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乙方（盖章）：宁夏华林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称：宁夏华林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51901618910603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融街支行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9日